

雷霆之势保平安

——市公安局全力开展社会治安整治侧记

通讯员宋建彬

4月7日以来,市公安局牢牢抓住疫情期间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动员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严阵以待,以雷霆之势打击犯罪,管控治安、整治隐患,掀起了社会治安整治热潮,确保了全市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截至目前,全市共破获各类案件88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91人,其中抓获在逃人员12名、涉恐在逃人员1人,打掉各类犯罪团伙10个,查处交通违法行为3578起;清查各类场所4200余处(次),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1100余处。

抓实抓细抓落實

市局两级公安机关领导统率部署,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的领导小组,采取党委班子分片督战、业务警种包联督导和工作专班专项督办等方式压实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最后一公里”。具体工作中,通过制订社会治安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矛盾纠纷排查、社会面防控等重点,细化工作目标任务,将责任分解落实到各个所队,分阶段组织开展以“除黑恶、防诈骗、打盗抢、治赌毒、保民安”为主的六防六打攻势。

快侦快处震震慑

针对盗抢骗、电信网络诈骗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特别是团伙性、流窜性、系列性侵犯犯罪,借助社会治安防控平台和旅馆业、网吧等行业场所管理系统,精确重拳打击,露头就打。

重点明确以黄、赌、毒、盗、抢、骗等群众反映强烈及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案件为主攻方向,重拳打击涉疫涉医、涉黑涉恶等各类刑事案件,严防违法犯罪人员利用解封之机重操旧业、死灰复燃,先后破获涉疫诈骗案件2起,涉语言案件1起;破获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收缴国家二级野生保护动物14只。发挥科技信息引领支撑作用,对历年疑难案件及网上追逃继续追踪,力争案不漏人、人不漏罪。

深排细查保安全

根据疫情形势变化调整勤务模式,将警力部署由前期封控管控到社会面防控,全市公安机关除值班外所有警力全部下沉一线参与巡逻防控,开展“警灯闪”行动,武警、特警、巡警和内保队伍自卫小分队联合巡逻,形成强大震慑。同时,加强对党政机关、水电油气企业、医疗机构、车站码头、危化品企业等重点单位、场所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复工复产安全。

围绕社会治安顽症,市公安局开展地毯式清查,零容忍打击,无死角整治,严控社会面。持续聚焦客运站、城乡结合部、重点工程项目周边、医院周边和公共治安复杂的行业场所,开展拉网式、滚动式清查;广泛动员社区义工、网格员开展矛盾纠纷隐患排查,收集问题线索,共排查化解重大矛盾纠纷107起。紧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开展地毯式道路隐患排查,守住安全线。常态化开展夜查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酒驾毒驾、“三超一违”、无牌无证和非法改装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全警全民动员

为广泛发动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犯罪线索,我市各级公安机关先后设立了奖励1000元至50000元不等的举报奖励制度,并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激发全民参与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社会面整治行动

动员协调近3000家店面,通过电子屏、公交车及十字路口广告大屏穿插滚动播出行动宣传标语,各级公安宣传部门通过微博、微信、抖音等平台高频次发布防范、防骗、防火常识,有效提升群众防范意识。

为提升震慑效果,各级公安机关通过制作展板、媒体聚焦、短视频扩散等方式及时曝光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引导广大群众遵纪守法。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治安整治行动。民警深入基层走访宣传 特约记者赵伟 通讯员魏世银 摄

4月25日起,全国分两批推广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

将通过信息系统自动生成、自动推送检验标志电子凭证,机动车所有人可登录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或“交管12123”手机APP,直接查看、下载使用。属于6年内的免检车辆,可以直接在网上申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对在用车辆尚在检验有效期内的,公安交管部门将统一生成检验标志电子凭证。机动车所有人可以直接上网下载使用。对检验标志纸质凭证丢失、损毁的,无需办理补领检验标志业务,可直接在网上下载使用,如需领取纸质凭证的,可选择邮寄送达或到车管所自取。

出示方式更灵活

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分为在线出示、离线出示和打印出示等3种出示方式,便利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在不同场景应用。在线出示

的,可以直接登录“交管12123”手机APP,使用在线实时生成的检验标志电子凭证。离线出示的,可以提前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下载并存储于手机中,使用时直接出示。打印出示的,可以通过网上下载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后,打印为纸质凭证出示,与电子凭证具有同等效力。

拓展应用更广泛

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可适用于执法管理、公共服务、经济活动等多个场景,鼓励相关行业部门推广应用,为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带来更多便利。执法检查时,仅需检验标志电子凭证的照片,不需要再粘贴纸质标志,交管部门在执法管理中将通过执法PDA核查车辆检验状态,事故处理时,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的财损事故,可以通过查看对方车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以确认车辆

检验状况。保险理赔时,可以向保险公司出示检验标志电子凭证,用于办理车辆保险理赔相关手续。租赁、抵押、交易车辆时,可以出示检验标志电子凭证,证明车辆检验状况,便利群众企业办事。

今年3月1日,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措施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哈尔滨、南京、杭州、宁波、济南、株洲、深圳、海口、成都、贵阳、玉溪、乌鲁木齐等16个城市试点实施。试点以来,16个市公安局交警部门通过统一的互联网服务平台,向680.6万新办登记、检验业务的车主发放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其中为6年内免检车辆发放检验标志电子凭证179.9万,向4225万辆检验有效期内的在用车辆推送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177万车主查看,显示了检验标志电子化、

(据人民网)

防疫期间蹭疫情热度抢注商标事件频发

恶意抢注商标缘何屡禁不止

另一方面,有关部门打击不力导致中介推波助澜。”

长期从事相关实务操作的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哲也认为,法律对商标侵权、抢注注册商标的行为处罚金额不高、震慑力不足,人们对抢注商标相关行为的守法意识薄弱,导致恶意、非正常抢注行为屡禁不止。

常莎说,但由于违反商标法相关法律法规,实际中此类商标通过注册的几率很小,即便商标通过注册申请人使用不正当手段使此类商标通过注册,商标局可以以该商标“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为由,依职权主动撤销涉及抢注注册商标无效。

据悉,截至3月16日,在管权的累计1580多件涉及疫情的商标申请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驳回328件,准予申请人主动撤回866件。

暴富神话诱人铤而走险

守法规意识违法成本低

近年来,各种奇葩商标抢注事件一直未中断。更早的如“赵本城”牌衬衫、“潘石屹panshy”牌服装等,“停停停”牌止咳药等,有的已沦为笑谈。就连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图形 logo 也被物流企业申请注册商标,不过最后被驳回。

奇葩商标被“群业连”,只是巨大利益链的冰山一角。

据李俊豪介绍,商标注册申请适用“申请在先”和“使用在先”原则,简单地说,越早提出申请,越可能被核准。因此,很多个人或机构“热衷”于商标抢注,有的是正当权利保护,有的则是出于牟利的目的。

此外,商标注册费用从1200元逐步降至300元,各地出台政策扶持、奖励商标注册,本来说是好事,但有人认为,这在客观上为专门从事商标抢注、囤积等职业的人降低了成本。

常莎分析称:“过低的商标注册成本确实可能会导致商标注册门槛降低,但商标抢注及非正常注册行为的原因主要还是因为违法成本低。部分申请人及代理机构守法意识、道德感薄弱。”

李顺德对此表示认同,“成本太低是一个很小的问题,更主要的原因在于在于过去这种抢注行为缺乏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惩治,另一方面则是不良商家通过抢注来的商标

进行商业炒作后再卖出获得高额利润的结果,引诱更多人铤而走险。”

根据澎湃新闻报道,靠着“天价商标”而去,全国各地涌现职业商标抢注人、抢注团、抢注公司。在商标注册代理机构,有人用一个门面一张桌子就能支开一个“商标代理门店”“皮包公司”,有的商标代理机构实际上是“二手中介”“赚差价”。

“商标注册门槛看起来只是简单程序化申请,实际上,商标注册申请涉及很多复杂的法律问题。例如,申请前商标检索专业的评估,是否涉及在先商标近似判断复杂问题,商标的不良影响等诸多法律禁止性的绝对条款。”常莎说,“这些都需要具备丰富法律知识和专业经验的代理人给予正确的评估和提示,以减少企业风险,提高商标注册的成功率。”

在常莎看来,商标便利化改革,简化注册程序,全面放开网上申请,下调注册费,一方面促进了商标申请量成倍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也给审查机关审查时限和审查质量带来巨大压力。如果审查部门事前审查,事后处罚等配套措施无法跟进,很可能会致违法注册行为泛滥频发。

关口前移打击恶意抢注 合力规范商标注册大市场

根据商标法规定,“不以使用为目的”“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和“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等诸多情形都可能导致恶意抢注。

关于恶意抢注的整治及商标注册市场的规范,一直是行业关注重点。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介绍,该局大力推进“关口前移”,在商标注册和异议阶段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加强对恶意注册行为的查处,采取事前审查、并案集中审查和严审适用法律等措施,坚决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

2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发布消息称,为依法严厉打击与疫情相关的恶意商标注册行为,商标局加大对与疫情相关的、产生不良影响的商标注册申请的管控力度,制定《疫情相关商标注册审查指导意见》,明确与疫情相关人名姓、含疫情病名、疾病名称等相关标志,疫情相关药品标志、防护用品相关标志,其他疫情相关标志等的审查指导意见。

“启动与疫情相关的、易产生不良影响

的商标注册申请的管控,是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不同时期具体事件制定的相关政策,这种措施是非常必要的,须长期坚持。”李顺德说,“要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抢注商标的非违法行为进行惩戒与约束。在此基础上,在今后的商业活动中,对那些背离了商标立法宗旨、非公平竞争的不良商业行为以及破坏正常商业秩序的行为,应依法严厉打击。”

最近,引起社会各界关注的“李文亮”商标案有了处理结果——浙江市场监管部门对申请人杨某芳、代理机构绍兴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陈某某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分别处以2000元、20000元罚款和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据悉,这也是全国运用《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首次针对商标申请人开出的“罚单”。

“商标监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对商标违法行为进行予以‘罚单’,让人们意识到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从而严肃对待商标注册申请。”常莎说。

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也发出通知,提出各地将加快建立健全商标代理信用记录档案,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代理机构和个人信用档案,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

关于如何规范非正常商标申请及恶意抢注,李俊豪认为,需要多方发力:

其一,需要在立法上进一步明确非正常商标申请及恶意抢注行为的特征及罚则;其二,需要建立完善的商标注册申请、审查和核准中逐步形成刚性约束力,引导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觉抵制非正常或非善意商标注册行为;

其三,需要商标代理机构、审查机构发挥作用,在申请提交、注册审查等环节,加大对非正常或非善意商标注册行为的识别和拦截力度,让商标注册和使用事项正本清源,发挥注册商标应有的“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的价值和属性。

此外,还需要对商业正当行为进行宣传,加强社会的正面舆论引导,加强对企业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增强其法律意识。各相关部门应加强联动,共同进行市场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李顺德说。(据《法制日报》)

一纸检察建议成功修复破损水管

本报讯 通讯员王竹筠报道:近日,位于东风公司车桥厂桥头河道墙上的供水管被损处终于修好了,受到附近居民的称赞,而被损管道得到修复得益于孝南区人民检察院发出的检察建议。

3月28日,十堰某网络论坛一题为“公共设施无人管”的留言,引起了不少网民的关注。孝南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干警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该线索后,迅速奔赴东风公司车桥厂桥头,看到河道墙上的供水管多处破裂,水流不止。经初步查明,这些看似不起眼的破口,每日漏水量高达2.4吨,而截至孝南区人民检察院立案当日,相关单位仍未对该处破损管道进行维修。

承办检察官认为,该处供水管道破裂且长期无人修复,不仅造成水资源大量浪费,且对该区域居民及企业用水安全产生较大隐患,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据此,承办检察官依据《十堰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对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城管执法委员会发出了检察建议,督促该委依法履职,对供水企业未及时进行修复的行为进行查处。

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城管执法委立即责令市水务公司整改。市水务公司采取在市融媒体中心停水信息、管道安装、维修加固等措施后,此处隐患终于得到整改。

一纸检察建议,一分为民担当。近年来,孝南区人民检察院善用检察建议,积极督促行政机关履职尽责,密切关注民生问题,为我市维护基础设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了检察力量。

民警现场普法帮工人找回手机

本报讯 通讯员李诗瑶报道:自“大战五十天平安刑侦行动”开展以来,市公安局东岳分局结合工作实际,加大辖区巡逻力度。4月14日,东岳分局西岳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巡逻过程中,通过一查普法课,为群众找回了一部价值6000余元的手机,及时消除辖区治安隐患。

当日10时许,该局西岳派出所民警在辖区某工厂车间巡逻时,工人小王前来求助。小王告诉民警,一个小时前,他在休息室换工服时将手机放在旁边桌上,随后去车间工作,5分钟后回到休息室时发现手机不翼而飞。

因手机丢失地点在休息室,民警考虑捡到手机的工友可能是一时疏忽走开,遂邀请其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随后,民警集合当日在车间的工友们,现场上了一堂普法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我们生活在一个法治社会,一旦违法犯罪,网络上都可以查到记录,从今后就可多了一个小偷的‘头垢’,你们愿意吗?”民警向工人们宣讲法律知识。普法知识结束后,工人们纷纷回到各自岗位,民警曾在车间进行安全宣讲。

“警察同志,我的手机找回来了。太感谢了,你们的普法课真得很有效。”没过多久,小王告诉民警,拿手机的工友已承认问题,他对该工友的错误行为表示谅解,不再追究其他责任,并对民警的帮助表示感谢。

进企业 助复工



为帮助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连日来,郧阳区公安分局要求各派出所深入辖区企业,协助做好疫情防控,排查整改矛盾纠纷隐患,指导企业同步开展防疫、防火、防电、防诈骗等内部安全保服务工作,确保辖区社会治安、经济发展和群众安居乐业。图为近日郧阳区公安分局柳林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柳林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负责人宣讲消防安全知识。

通讯员张磊 摄

重视被毁林地补植复垦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黎明亮报道:4月21日,郧阳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干警办案途中转道辖区杨柳溪镇,实地查看该院检察建议督促被毁林地补植复垦工作的生态修复林生长情况。

山上鸟语花香,满眼新绿。山道两侧的山坡上,长着连片的侧柏树,翠绿的侧柏树密布其间。“2016年以来,这里还是采石场,山体裸露,整台机器轰鸣,尘土飞扬。我们通过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督促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要求毁林采石侵权人进行赔偿,对被毁林地补植复垦,恢复生态环境。”站在山间,干警们停伫。

郧阳区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环境保护责任重大。郧阳区人民检察院在依法严厉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更加注重生态补偿机制的运用和生态修复工作的实践。实行生态环境“能赔善、能修复”的原则,促使环境的“破坏者”转变为环境的“修复者”,为确保“一江净水永续北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郧阳区人民检察院持续开展“保护生态环境 促进绿色发展”专项监督活动,先后开展非法狩猎、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捕捞等专项监督13次,参与环境资源损害餐饮业与旅游业、河道治理等综合整治活动6次。督促有关行政机关恢复公益林面积4.5万平方米,补植树木5万余棵、清理土石方2400余立方米,修复被占用耕地100余亩。依法查处违法占用耕地建砖窑6起,督促市场监管人员在汉江投放鱼苗25万尾,为守护“绿水青山”注入检察元素。